

行成效，以為重新分配特教資源之依據。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專業英語教師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1）

立法委員林佳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各科正式與代理教師人數，及各縣市各科正式與代課教師人數，依據本部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0 年版之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在職教師人數為 101,891 人（公立 100,570 人，私立 1,321 人）；公、私立國民中學在職教師人數為 51,064 人（公立 50,571 人，私立 493 人）。公立國民小學合格代理教師 8,946 人；公立國民中學合格代理教師 4,942 人。經本部調查，國小英文教學教師，具有國小教師證之編制內教師人數為 5,868 人，代理代課教師人數為 2,431 人，其他具英文專長之專案教師有 701 人。另依據「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101 學年度國中數學科正式教師人數為 7,126 人、代理教師人數為 398 人；英文科正式教師人數為 6,428 人、代理教師人數為 404 人（相關詳細資料如附件 1）。
- 二、健全英語教學相關設備部份，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依各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補助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英語教學全縣市自主延伸至低年級之縣市不予補助，93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含英語聽力設備暨雙語標示）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全國已超過 98%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能善用英聽設備實施英語教學，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運用相關經費積極充實英語聽力設備。
- 三、補助國中小偏遠地區聘任英語教師相關方案，本部鼓勵縣市政府媒合學校之需求，依「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共聘的方式聘任代理教師，薪資以月薪計算，提高應聘薪資，或提高偏遠地區教師聘用鐘點或補助交通費，增加應聘誘因，以解決偏鄉地區英語師資不足問題。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7）

陳委員針對特教學生設置教師助理員，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教師助理員比例應為 15：1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師助理員員額編制之法令依據：

(一)經查原「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現已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9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6.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 15 人置 1 人，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第 12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 9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因特教學校均為集中成班性質，故各地方政府轄管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均以上開條文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教師助理員，賦予其裁量權，使特教人力及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二)其次，依據 101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且有學習上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 15 人置 1 人。」因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安置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故上開條文規範中度以上障礙程度學生，即是規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人數每 15 人置 1 名教師助理員，並從以往「準用」改為「進用」之法制要求，以落實特殊教育優質化；至於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設置，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則仍維持「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 15 人置 1 人，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

二、100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及國小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用專任教師助理員之情形：

依據本部特教通報網統計資料，目前國民中小學及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計有 1,288 班，如以現行法規身心障礙學生與教師助理員配額 15：1 比例計算，目前有 9,899 名學生，理應有 660 名教師助理員；目前各縣市政府已聘請專任教師助理員 896 人，已符應基本人力需求規定。

三、另查 101 年度本部已調整加強補助縣市及縣市自籌教師助理員經費合計 3 億 4,358 萬 1,059 元，析述如下：

(一)調增本部 101 年度加強補助縣市教師助理員經費達 1 億 7,584 萬 5,766 元：

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2、13 日召開 101 年度第 1 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中，特別要求各縣市政府調整本部補助縣市特教工作重點項目，並以優先調整增加教師助理員經費為主，經本部指示後，101 年度統計完成各縣市政府調整經費情形，由原補助教師助理員經費 1 億 1,927 萬 5,000 元，調整為 1 億 6,932 萬 6,510 元；另本部核發縣市之行政評鑑績優獎金，其中 651 萬 9,256 元，縣市亦調整作為教師助理員費用，以上合計本部補助教師助理員經費計達 1 億 7,584 萬 5,766 元。(已增加 5,657 萬 0,766 元)

(二)調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教師助理員經費已達 1 億 6,773 萬 5,293 元：

各縣市政府為提供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師助理員人數，亦配合自籌經費 1 億 6,773 萬 5,293 元，以滿足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

四、另為落實提高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助理員之人數及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效能，本部業

已訂定「102-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人力充實優先方案四年計畫」（如附件），重點如下：

（一）計畫目標：

1. 目標說明：

- （1）逐年充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人力，達成 1 班 1 專任教師助理員之目標。
- （2）逐年提高補助進用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減輕弱勢身障父母與教師負擔。
- （3）貫徹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與服務效能，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與教學品質。

2. 評估基準：

- （1）以 100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直轄市與各縣市之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學前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含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之班級招收足額人數，即國中每班招收 12 人、國小每班招收 10 人、學前每班招收 8 人之班級，班班有 1 位專任教師助理員，計需 220 名教師助理員，依本優先計畫 102 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 （2）如以 100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直轄市與各縣市之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前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含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之班級招收足額人數減 2 人（N-2）之班級，即國中每班招收 10 人、國小每班招收 8 人、學前每班招收 6 人之班級，據以推估 102-105 之需求；每年並以特教通報網之班級數為評估基準，至 105 年即可達成補助前述班級班班有 1 位專任教師助理員之目標值，計需 690 名教師助理員。

（二）分年達成目標策略：

1. 102 年度達成目標值之 35%，補助進用約 242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
2. 103 年度達成目標值之 50%，補助進用約 345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
3. 104 年度達成目標值之 75%，補助進用約 518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
4. 105 年度達成目標值之 100%，補助進用約 690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

（三）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所需資源說明：

- （1）預計進用 1 位專任教師助理每月薪資約 26,642 元，每年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退休金提撥等，合計進用每位每年約需 417,000 元。
- （2）102—105 年預計補助進用教師助理員之人數和經費皆逐年累計增加。

3. 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

- （1）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經費項下，逐年優先支應。本專款經費自 102 年度開始由本部特殊教育小組預算移列至國民教育署（組改後）執行。
- （2）經費使用情形：

甲、102 年：預計補助 1 億 91 萬 4 仟元。

乙、103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1 億 4,386 萬 5 仟元。

丙、104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2 億 1,600 萬 6 仟元。

丁、105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2 億 8,773 萬元。

(四)教師助理員經費之使用原則，本部與直縣市、縣（市）政府採合作模式，分別支付專任教師助理員與部分時段服務之教師助理員經費：

1. 專任（年薪）教師助理員經費

本部支付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分 4 年達成目標，每 1 班 1 員。

2. 部分時段服務教師助理員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支付普通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等分散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部分時段服務所需之經費。

特殊教育的教學現場，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或特教班上課、學習、行為調適、師生關注、同儕接納、生活自理等方面，教師助理員所提供之支持服務影響深遠。教師助理員之主要職責，係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之教師助理員數量及服務內容，在量的部分，逐年提高補助專款，讓集中式特教班達到班班有 1 位專任教師助理員；在質的部分，將積極強化教師助理員之專業知能訓練，提昇其服務品質。本部每年檢討本計畫之實施效益，務期所提供之支持服務更臻完備，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部分委員任期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院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石世豪等 4 人，均係從學術界及實務界遴選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的優秀人才，學養俱優，而各委員並均具有為國家及社會服務之熱忱與決心，且均為無黨籍，符合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並充分考量業務經驗傳承及該會獨立運作之需求。另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過程及程序，均合乎該會組織法的規定，且均依相關法律規定，提供被提名人資料供貴院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